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電話：02-25953856
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ftpa07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：25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(110)國藥師舜字第1101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公告110年3月16日國藥師舜字第1100595號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10年4月14日公服字第1100004573號函及本會110年4月22日第14屆第18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文建議藥師例、休假日報備支援時薪不得低於600元，雖該函文無法律上拘束力，惟恐涉有公平交易法爭議，故本會依第14屆第18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撤銷原函文，建請貴公會先行停止公告旨揭函文，後續本會將再研議相關法律程序適法性，敬請知悉。

正本：25縣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黃金舜